

第十四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青年人才”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二）被推荐人在被认定的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市院校或本市生源普通全日制大专在校生；
2. 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校大学生；
3. 经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大学生。

（三）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单位材料

1.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申请单位认定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基地的批复复印件；

3. 申请单位与被推荐人、被推荐人所在学校签订的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协议书（见附件 2，收原件）；

4.申请单位为被推荐人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或工伤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聚龙青年人才”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成员名单（见附件3，收原件）。

（三）被推荐人材料

1.被推荐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推荐人的在读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时未毕业的学生提供学生证；申请时已毕业的人员提供毕业证书）；

3.被推荐人在实习期间考勤记录表（加盖单位公章）；

4.被推荐人的Ⅰ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和申请单位材料中第五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以区人力资源局具体通知为准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大学生实习补贴资助标准：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每人每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资助时长累计不超过 6 个月，资助为税前资助。

（二）实习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为实习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或工伤保险。

（三）大学生实习补贴资助按整月计算，自然月全勤实习的，按整月计算；自然月非全勤实习的，按累计实际工作日每满 20.67 天为一个整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不予资助。

（四）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推荐或资助资格，追回已发放奖励或资助，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征

信平台；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当年度单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发放计划。

（六）“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与仪器、低空经济与空天”五个领域的大学生实习补贴业务根据当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规模实行年度总量控制。

（七）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当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规模确定当年度资助金额。当受理人数所需的资助金额达到当年度限额时，不再受理与资助。按提交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发放资助。

附件：1.坪山区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表

2.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协议书（模板）

3.“聚龙青年人才”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人员名单